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43 - 3

I. 四… II. 中… III. 纳西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四川省 IV. K2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5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5 字数: 56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43 - 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四川省盐源县沿海公社达住村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
前言	(1)
一、概述	(2)
二、衣食住行	(4)
三、社会生产	(6)
四、家庭和家族组织	(7)
五、婚姻	(15)
六、婴儿命名	(19)
七、丧葬	(21)
八、祭天	(23)
九、节庆	(26)
十、亲属称谓	(27)
十一、宗教信仰	(30)
十二、几点看法	(31)
附录一：达住村纳西族各户家谱	(32)
附录二：木里县利加嘴村情况片断	(68)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俄亚乡纳西族调查报告	(72)
前言	(72)
一、概况	(73)
二、婚姻	(78)
三、家庭	(90)
四、丧葬习俗	(112)
五、宗教信仰	(116)
六、民间传说故事	(124)
四川省盐源木里两县纳日人社会调查	(130)
前言	(130)
一、生产经济	(131)
二、土司制度	(150)
三、衣食住行	(167)

四、生育死葬	(180)
五、科学文化知识	(192)
六、宗教信仰	(225)
七、走婚和母系制	(238)
八、家庭类型及其系谱调查	(272)
九、亲属制度	(291)
四川省盐源县左所区罗洼村纳日人的婚姻形态和家庭结构调查	(303)
前言	(303)
(一) 婚姻形态	(304)
(二) 家庭结构	(320)
后 记	(333)
修订后记	(334)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四川省盐源县^①沿海公社^②达住村^③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调查整理：李近春

前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左所区^④沿海公社达住（大嘴）村纳西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报告，是我于1980年2月底至3月底整整一个月调查访问的结果。在这期间，得到盐源县委、左所区委和沿海公社党委的积极支持和帮助。特别是达住村的阿热斯汝的瓦尔塔·英都家待我若亲人，给予吃、住的方便，英都大爷自始至终陪同我一道工作；该村的两位老“东巴”——色托盘·沙劳和旨丹·阿光热情地提供各方面的情况；盐源县人民法院的杨扎直同志在按户调查家谱时也是一道工作半个月，其他如毛高左、杨阿古、毛品初、杨阿诺、王阿撒、杨阿若等纳西族老人都介绍了不少情况。因此，这个调查报告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选择达住村进行调查的目的，一是通过这个从明代由丽江迁徙此地的纳西族情况，与丽江纳西族作个比较；二是了解达住村与周围纳西族东部方言区的“纳日”支系的密切关系。由于这个报告未能在当地及时整理，若有错漏之处，得由笔者负责。现在谨向陪同我一道工作、热情提供情况的纳西族群众和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① 盐源县总人口33万人（2005年统计）。县人民政府驻盐井镇。2004年，盐源县辖8个镇，25个乡，1个民族乡，1859个村民小组。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总人口276178人，纳西族人口共736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27%。其中沿海乡大嘴纳西族村657人，占全县纳西族人口总数90%，白乌乡的白乌脚46人；毕基乡10人；盐井镇12人；其他乡12人。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总人口313765人。修订注。

② 即今沿海乡。位于泸沽湖东岸，元代属泸沽县。1951年建乡时命名沿海。1960年与白乌乡同为盐源县民族地区试点建立人民公社，1961年恢复乡建制。1972年又改为公社，1984年，沿海、大坡两公社改为蒙古族乡。乡政府驻地于1964年自多舍迁古拉，海拔2700米。辖8个村，89个组。修订注。

③ 即今盐源县泸沽湖镇大嘴村。修订注。

④ 位于盐源县西北。左所即明初所设左所土千户所，土司公署驻多舍。1951年建立左所自治区，辖6个乡；1965年左所乡划归木里后，辖5个乡，1972年新建三河公社，辖6个乡。1972年各乡均改建人民公社，1984年皆改为乡。6个乡计31个村，340个组。修订注。

一、概 述

达住纳西村，位于云南、四川两省交界的高原湖泊——泸沽湖东北角的湖湾里。从村后往西北方向爬山十二三公里至狮子山顶，东北是达住村属的拖冷山，东南为左所山。据传，早先由永宁土司管辖，后归木里县治，现属盐源县，为左所区沿海公社第一大队的第一、二、三小队。南与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的永宁公社洛水大队^①（最近改为泸沽湖大队）隔湖相望；东南约5000米至左所，沿湖往西走2000米处是传说中的泸沽湖水源洞。北往前所、西去永宁的马道皆从达住经过。村前（南）约一里湖中是阿纳瓦小岛，常有游人泛舟聚餐。海拔高度约2400米，年平均气温10℃~15℃，背山面水，风景优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左所区冬晚春早、气候最好的地方。全村81户608人。其中除1957年民主改革时迁来的汉族5户（原为一户五兄弟，现已分家）及“纳日”1户，共38人外，其余75户570人（男289人，女281人，平均每户7.6人）全是久居此地的“纳喜”人。他们操纳西语西部方言，通晓东部方言“纳日”语和普米语。多数“纳喜”人能通当地汉语，一些老人还会讲彝语和藏语。

根据世代相传下来的传说，达住纳西人的祖先，原是丽江木氏土司的“摩若”（即“士兵”）在木天王势力强大时，率领他的军队在今天的宁蒗、盐源、木里、中甸^②及巴塘、理塘一带打仗和驻防，建筑过很多营盘、瞭哨和修过路（至今仍有遗址尚存）。据说，有一次带来的士兵很多，满山遍野，当时每个士兵拿一块石头堆在一起都成了一座小山。由于长期翻山越岭，频繁征战不已，沿途死掉的士兵很多。后来木家势力衰弱，兵源得不到补充，统一指挥不灵，就打了败仗，一些士兵在山里悠转打仗，回不了丽江，就在宁蒗县的八耳地区住了下来。但是，八耳地区没有纳西人祭天用的黄栗树（一说是没有垫猪圈用的黄栗树），又跋山涉水到有黄栗树的“干母”山（即狮子山）东侧的湖边——达住定居下来。最初来达住的人很少，以后又陆续迁来一些人，先是住在“瓦古”山坡上，因为“瓦古”突出于泸沽湖中，成半岛形状，视野远，易防守，而且从“瓦古”延伸出去的“阿纳瓦”小岛，屹立于相隔一里的湖中，战事紧时，士兵和家属都可退守到岛上去。相传，在咸丰同治年间，战事波及到这里，“瓦古”被占，人们退守在湖中岛上，土枪够不着，而达住人则在岛上安了土炮，正当占领军在湖边起火做饭时，打几发土炮，把他们的做饭锅打坏，就退走了。在现今七八十岁老人的曾祖辈时，由于“瓦古”多是沙砾，用水和行走不便，才陆续从山上搬到湖边平地上来，有几家是在解放前才搬下来。至今不仅山上的旧房址清楚可辨，还有几户住在半山坡上。

这些木天王的士兵来达住居住时，这一带属“吕底斯沛”（即永宁土司）管辖。所以，每逢收打稗子时，永宁斯沛就叫他们去服役。当时，去永宁给斯沛收打稗子的达住人，仍是士兵装束，穿着短筒靴子，在稗子堆里来回走动，靴子里灌满了稗子，傍晚歇工时，把靴里的稗子倒出来，装入藏在树林中的皮口袋里，一直无人察觉。待所有的稗子打完时，皮口袋也装满了，就趁黑夜背回村去。后来，永宁斯沛发现他们有稗子，就

① 即今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乡洛水村。修订注。

② 现为香格里拉县。修订注。

问稗子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回答说，稗子是自家种的地里收来的。斯沛也没有什么办法来治他们。因为这些人木天王的士兵，虽然人不多，但有组织，能打仗，心也齐，比较厉害。永宁土司不大敢管，左所和前所的土司想管也管不了。之后，因为人少，怕时间长了惹出麻烦，达住人就投奔木里的大喇嘛，做他的百姓，以求得大喇嘛的保护。木里的大喇嘛借机开拓势力和扩大影响，对达住人的投奔表示欢迎。双方很快达成协议：允许达住人在大喇嘛管辖区域自由行走；划出附近一大片山林给达住人经营；并按达住人各个“斯汝”（家族组织名称）人口的多寡，分别给予“三亨”、“四亨”和“五亨”^①的土地耕种。从此，达住人成为木里大喇嘛（或土司）的百姓。由于木里大喇嘛的势力和影响日益强大，加上达住的地形之利和内部的团结，避免了近二三百年来这个地区各民族之间频繁纷争的干扰。

达住纳西人由木里大喇嘛直接派来的官人（纳西语叫“瓜希”）巡视管理。官人到村子时要村人向其磕头。第一天见面礼要送1只山羊、1驮马料；每户每年要交粮食20钵（每钵2.5斤）给官人。跟官人来的人，每人送1只鸡，2升马料和一些肉。官人及其随员走到哪家就在哪家吃饭，每家都要拿出最好的东西热情招待，官人来时就住在“伙头”家里。

官人之下是伙头，由木里大喇嘛授文书委任本村人担任。该村伙头有三家，即刺玛塔、阿壮本和阿劳家。他们对官人负责，为官人收取赋税和摊派劳役，招待官人住食。他们可以免除一切赋税和劳役负担，并得到1亨左右的土地作为报酬，以及官人的一些赏赐。

伙头下面有“本水”（纳西语为“村长”之意），没有委任书，经官人同意指派三家人轮流担任，本村所应交纳的赋税及劳役由他们具体催办。他们可以免马役，并得到一些茶叶和1亩耕地。

除此之外，达住纳西人还要给木里土司和大喇嘛交纳如下的租税和服劳役：每亨土地每年要交纳2石^②粮食；每户每年交纳银1两和半开^③1个，米2升和一些鱼。

有战事时，木里大喇嘛就征召达住人打先锋。大喇嘛认为纳西族人会打仗，又是祭天的，老天爷会保佑把战争打赢；每户要给大喇嘛出马役、出伙^④子，随叫随到，说到哪里就到哪里去。没有马的人要出半开10元~20元，出不起钱就挨打受骂。大喇嘛盖房子时也要去服役。干活时不管饭，要自己准备口粮和行装。

据老人讲，解放前从木里来个送信的人就很了不起，要宰鸡杀羊招待，不敢怠慢，怕得罪木里的土司。国民党的官员过路时，要备马侍候。有一次稍微晚了一些，就遭到拳打脚踢，送了贵重的药材和大肥鸡赔礼才算了事。由于离木里较远，翻山越岭走三四天才能到达，对外边情况的变化不清楚。在1952年或1953年时，永宁、左所来了工作队，达住没有来，就很担心，派两人去木里联系，因大雪封阻，人过不去，木里派来的人也过不来。后来路通了，木里工作队要达住派四人去学习，由于不知底细，怕去了回不来，谁也不敢去。全村老人们商量合计，每户出半开1元，雇请永宁那边的四人去学习。人们现在把这件事当作笑话，但可见当时交通闭塞，群众担惊受怕的情景。党和政府考虑到交通和工作方便，于民主改革前把达住村正式划归盐源县左所区建制。

① 1亨约合今4市亩。

② 石：(dàn) 容量单位，10斗=1石。修订注。

③ 半开：1950年11月15日前在云南等地通行的货币。修订注。

④ 伙：同“夫”，旧时称服劳役的人。特指被统治阶级强迫去做苦工的人。修订注。

二、衣食住行

达住纳西人的衣、食、住、行，基本上保持着纳西人的古老习俗，与居住在周围的“纳日”人大同小异。

(一) 服饰

达住纳西人的服饰，据老人讲，自从丽江迁居此地至今，无大的变化。在解放前，未满13岁的男女，皆穿麻布长衫，不着裤，手戴银或铜质的小手镯。女孩满13岁时，举行类似成丁礼式的“穿裙子”仪式。改穿右衽短上衣，下着百褶长裙，腰束绿色带子。青年妇女喜用黑色青色丝线和牦牛尾加饰的粗辫绕于头顶，稍垂脑左后，披一张未经加工的羊皮（白色居多）。已婚妇女缠青布头帕，穿青或黑色长裙（早先无论未婚已婚皆着麻布衣裙），外罩山羊皮坎肩。男子满13岁时举行“穿裤子”仪式，改穿短右衽上衣（与女上衣相同）或对襟汗衫，下着长裤，腰束带子；老年男子穿短领的青色或驼色上衣，下着长裤（裤脚比“纳日”稍窄），腰系肚兜（兼作裤带或带子，兜内分层装火镰及银钱），除少数人还留长发编辫外，余皆剃短发、戴帽。所有男女喜挂小刀为饰。经常赶马经商的男人也有穿藏服、戴金边帽或礼帽的。无论男女，爱戴银或玉质的手镯与戒指。青年人以黄铜镶牙为美。在个别家庭中还保存着古代举行婚礼时新娘戴的粗大银质耳环及银雕的头饰和肩饰。1957年民主改革后，小孩不再举行“穿裙子”、“穿裤子”的仪式，男孩及青年男子多穿汉装，妇女装束没有变化，但已见不到麻布衣裙了。

(二) 饮食

达住纳西人的饮食比较简朴。主食有玉米、土豆、小麦、四季豆，副食有猪膘、圆根（蔓菁）和干菜等。一日三餐，都吃干食，常吃的干食为焖玉米面饭、煮土豆（熟后剥皮而食）、烤面饼（玉米面或麦面），佐以汤菜，喜拌辣椒。全家生活由管家主妇管理，每天由主妇做饭，煮熟后亦由她分食，每人一份，盛饭要冒尖，吃不完可以剩下。逢年过节或平时加荤菜时，也是每人分吃一份，但老人和小孩可以多分一些。在吃饭时，亲戚邻居来串门，也要盛一份饭菜相待，来者即使饱了也须各尝一些，否则主人不高兴。一般家境稍好的人家，早晚还吃茶点，煮酥油茶或煮加盐的浓茶，佐以炒面，但不超过三巡。有客至，必先以大碗酒相待，客人可以不吃东西，但一定要喝点酒。待客时，把家里最好的东西拿出来，如果家里东西不多，可以到亲戚邻居家去“借”，亲戚邻居们知道有贵客，也会把好吃的东西送来。纳西人认为，待客不周，是没有尽到主人的责任。按古老习俗，不论喝酒、吃饭，事前须先敬献锅庄石和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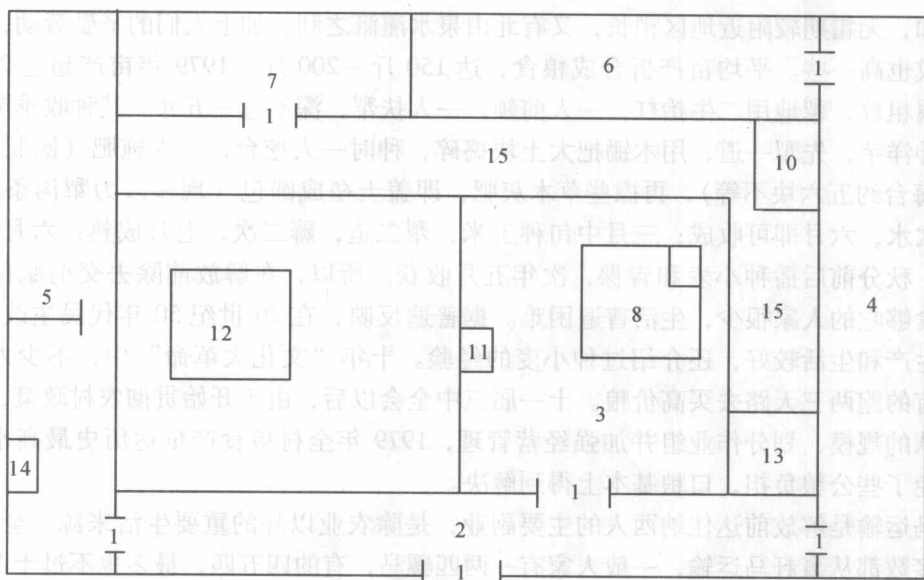
(三) 住宅

达住纳西人的住宅，绝大多数为传统的井架式人字顶的木楞房，由圆木去皮稍加刨削的木料垒架而成。顶盖木板，压石其上，开天窗，楣底槛高，里深光暗，一般是坐北朝南或坐西朝东。普通人家建有正房（纳西语叫“金美”），门楼或厢房一方的院落，少数富裕者有东西厢房的四合院。正房是主要建筑，有大小之别，但其布局基本一致，由主室、左室、右

室、仓库、后室等部分组成。正房主室是全家做饭、议事和待客活动的中心，有上火塘和下火塘。上火塘及与其相齐的高架床榻离地约一米，下火塘及其低架板床离地约半米。上火塘火种不灭，是平时做饭和待客之地。上火塘的正、侧两边床榻结合处为祖先神龛，正床为大，为男性家长坐卧之处。侧床为年长妇女坐席，平时成年男子或小孩也可在此吃饭喝茶。下火塘平时不生火，为成年妇女和小孩吃饭的地方；左室放水槽及家用器物；右室前半部有灶，是煮猪食之地，后半部（隔开）为主妇住处；仓库存放粮食和猪膘；后室平时堆放杂物，死人时用作停尸房；已婚夫妇一般住宿在厢房楼上的隔间中，门楼存放草料，楼下为牲畜圈（厢房楼下也如此）。

近几十年来，房顶盖木板逐渐减少，盖瓦的逐年增多，有些人家开始盖起了土木结构的瓦房，门窗上也出现了彩画和简单的雕花。

达住纳西人的住宅建筑及其布局与左所的“纳日”人基本相同。但有三个明显的区别：一是达住纳西人主要是用上火塘，而“纳日”人则主要是用下火塘；二是达住纳西人在上火塘的角落设置祖先的神龛，而“纳日”人则没有；三是达住纳西人房中只有中柱，而“纳日”则有女柱和男柱。



正房布局平面示意图

1. 门 2. 过道 3. 主室 4. 左室 5. 右室 6. 仓库 7. 后室 8. 上火塘 9. 锅庄石
10. 祖先神龛 11. 中柱 12. 下火塘 13. 橱 14. 灶 15. 上火塘床榻

(四) 行 旅

达住纳西人，由于所处地理环境的关系，平日下地、上山干活或逛街，负重均靠背背、肩扛和马驮。外出时除有些男子骑马外，都用步行。虽临湖边，而且每家差不多都有独木舟，但因水浪较大，只能在近处驾舟打鱼，不能远行。近十多年来，各生产队都有一两架马车，并修宽了至左所的马道，生产队集体运送的物资，如木料、公粮、肥料等用马车载运，

也可顺便搭人。在沿马道近便处，收种农作物时也由马车运送。但总的来说，交通极不方便。

三、社会生产

达住纳西村，长期隶属木里大喇嘛管辖，都是百姓，村内贫富悬殊不大。除到时给木里管家交纳赋税和服差役之外，人们过着自给自足、靠天吃饭的自然经济生活，农副业生产较为简单，耕作粗放，收成不高。

解放前，全村 53 户，共 400 人左右，主要从事农业。农作物有玉米、青稞、洋芋、小麦、稗子、四季豆、圆根和南瓜等，不种稻，黄豆极少。主要生产工具有木犁、铁铧、大花盘、板锄、条锄、三齿耙、斧子、大小砍刀、弯刀、镰刀及木槌枷和打土块用的木锄。铁制生产工具及生活用具多从外地输入，本村个别铁工只能做些回炉淬火修理加工之类的活。因本村耕地多在狭窄的三角形谷地里，范围不大，得在附近坡上烧山开荒，平均每人只有 2 亩左右耕地（公社化后曾拨几块地给该村耕种，但因人口增多，仍不超过此数）。由于湖弯气候较暖和，无霜期较附近地区稍长，又有北山泉水灌溉之利，加上人们的辛勤劳动，农作物产量收成也高一些。平均亩产折合成粮食，达 150 斤~200 斤（1979 年亩产超过 200 斤），耕作仍属粗放，犁地用二牛抬杠，一人前领，一人扶犁，深不过三五寸。其种收季节是：夏历正月种洋芋，先犁一道，用木锄把大土块捣碎，种时一人挖台，一人施肥（圈肥），一人放种（每条约五六块不等），再撒些草木灰肥，即盖土垒成圆包（现多改为犁沟条种），其后灌一次水，六月即可收成；三月中旬种玉米，犁二道，薅二次，七月成熟；六月种圆根，九月收；秋分前后播种小麦和青稞，次年五月收获。所以，在解放前除去交纳赋税和杂派后，粮食够吃的人家很少，生活普遍困难。据普遍反映，在 20 世纪 50 年代民主改革前后，这里的生产和生活较好，还介绍过种小麦的经验。十年“文化大革命”中，不少人家吃返销粮，有的跑两三天路去买高价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开始贯彻农村政策，全村调整生产队的规模，划分作业组并加强经营管理，1979 年全村粮食产量达历史最高水平，国家又减免了些公粮负担，口粮基本上得到解决。

赶马运输是解放前达住纳西人的主要副业，是除农业以外的重要生活来源。全村 53 户中，大多数都从事赶马运输，一般人家有一两匹骡马，有的四五匹，最多也不过十匹。少马匹者几户出一人搞运输。据本村及邻近地区其他民族的老人反映，达住人很会喂马，马帮的装饰也较齐全，一看马帮过路就知道是不是达住的了。他们主要为川、滇大商人驮运物资，常去的路线是永宁、丽江、剑川、大理、下关、木里、盐源等地。南下时驮运当地土特产如药材、皮张、酥油、猪膘、松明等，运回的多是锅、铜器、锄、斧、铧，盐、茶叶、布匹、棉、丝线等生产和生活用品。用所得的马脚钱买回家庭必需品。有些赶马人在给外商驮运的同时，也捎带一两驮土特产品出去销售，买些日用品回来，获取差价利润来添补生活所需。但整个达住村尚未出现完全自行赶马经商的人家，更没有做大本生意的商人。

打鱼，是居住在泸沽湖畔的达住人的一项副业。解放前，几乎所有人家都有独木舟和一些打鱼工具。当时湖中鱼很多，最出名的是味好肉细的细鳞鱼。平时就在岸上也可随时去打鱼做菜。鱼汛期间，家家都在湖里打鱼，但没有专门以打鱼为生的人家。打鱼工具有麻织的渔网，大小不一，有的是在浅水中拦小鱼；有的是在深水中撒网打大鱼。有的用安有长柄的